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929)

G237祁红茶旅旅游风景道建设项目(石台界至黟县渔亭段)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QGC2025G056

招 标 人: 祁门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羽招标代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 罗娜、胡满晶(签字)

审核人: 余倩(签字)

2025年11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 祁门县<u>公共资源交易</u>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二、 监督部门

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 祁门县政务新区(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

监督电话: 0559-4509606

三、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地点:祁门县政务新区(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

电话: 0559-4509608

网址: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支行

目 录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1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 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 评标程序	
5. 评审内容	
6. 否决投标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9. 其他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承诺书	
2.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7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G237 祁红茶旅旅游风景道建设项目(石台界至黟县渔 亭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37 祁红茶旅旅游风景道建设项目(石台界至黟县渔亭段)施工监理已由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发改行审[2024]3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祁门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祁门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G237 祁红茶旅旅游风景道建设项目(石台界至黟县渔亭段)施工监理
- 2.2 项目编号: HJQGC2025G056
- 2.3 建设地点: 黄山市祁门县
- 2.4 建设规模: 项目全长约 94.9 公里。自西向东途径祁门安凌镇、历口镇、渚口乡、 小路口镇、祁山镇、金字牌镇 6 个乡镇。本次建设在维持原老路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对主体 工程、标识系统、路域环境、服务设施、智慧工程等进行提升改造。
- 2.5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备案(同施工工期)、后期结算审计结束及保修期满。
- 2.6 招标范围: G237 祁红茶旅旅游风景道建设项目(石台界至黟县渔亭段)施工监理,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各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和相关配套服务,对工程涉及到的原材料、设备等验收,对工程技术的把控、施工组织、协调,施工过程内涉及变更造价签证的审核等。
 - 2.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8 质量标准: 合格
- 2.9 招标控制价: 200 万元, 监理服务周期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备案(同施工工期)、后期结算审计结束及保修期满。
 - 2.10 项目性质: 工程监理服务
 -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处进行从业登记;或持有人社部等四部委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6)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注:①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3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 ②对于安徽省内投标人无法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封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编号、报告出具单位和报告生成日期),以及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投标人,按3.3信誉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 ③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均可。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以上①-③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适用。其他类项目按 3.3 信誉要求 的 (1) - (6) 项进行评审;其中第 (1) (2) (3) (4) 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5) 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1) - (5) 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注: 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 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6其 他: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2) 其他要求: /。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 □否。
-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贰万元。

-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截止时间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祁门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祁门县过境公路旁(阊江源对面)

联系人: 桂先生

电 话: 0559-45176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建羽招标代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黄山市高新区万福嘉苑西苑

联系人: 罗工、胡工

电 话: 0559-7898666

电子邮件: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 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祁门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桂先生

联系电话: 0559-4517670

地 址: 祁门县过境公路旁(阊江源对面)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建羽招标代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工、胡工

联系电话: 0559-7898666

地 址: 黄山市高新区万福嘉苑西苑

12. 监督

监督部门: 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 0559-4509606

地 址: 祁门县政务新区四楼(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

2025年11月03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祁门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祁门县过境公路旁(阊江源对面) 联系人: 桂先生		
		电 话: 0559-4517670 名 称: 安徽建羽招标代理集团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黄山市高新区万福嘉苑西苑 联系人: 罗工、胡工 电 话: 0559-7898666		
1. 1. 4	项目名称	G237 祁红茶旅旅游风景道建设项目(石台界至黟县渔亭段)施工监理		
1. 1. 5	建设地点	黄山市祁门县, 非中心城区		
1. 2. 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G237 祁红茶旅旅游风景道建设项目(石台界至黟县渔亭段)施工监理,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各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和相关配套服务,对工程涉及到的原材料、设备等验收,对工程技术的把控、施工组织、协调,施工过程内涉及变更造价签证的审核等。		
1. 3. 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0 万元,本项目不计延期 服务费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监理服务周期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备案(同施工工期)、后期结算审计结束及保修期满。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年 备注:在缺陷责任期如发生工程质量缺陷的修复仍需提供监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不另行计费。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1. 4. 1. 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按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10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 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 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N	

3. 2. 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支行; 账号:225013323421000004002530;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在收到 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 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 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出具收据。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 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 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 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 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 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 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 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 法处理。

(4) 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 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 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 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 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

5、注意事项: (1) 特別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項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商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个递还。 (2) 投标保证金矛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确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允许人不允许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技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乘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种钱情况的年份要求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允许 √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5、注意事项:
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4. 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外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寿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寿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5. 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允许 √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1) 特别提醒: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供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第见招标文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二允许 / 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日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张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百五次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1			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允许 √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常见招标文件 第一次许人不允许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
是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张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 允许 / 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
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 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 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 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 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 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 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① 允许 /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
是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公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 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 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 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 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人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人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2.5.0	近年时夕华江的左 州西老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一允许 / √不允许 /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3. 3.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平债安水	[/]
3. 5. 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 允许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3. 5. 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不允许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2.0	目不分次溢六々火机仁十字	□允许
	3. 6	走台 兀 针逸父备选投标万条	√不允许
- T T N (3.4.1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监理大纲)
一			□不要求编制
3.7.1 技术标(监理大纲)	3. 7. 1	技术标 (监理大纲)	√要求编制
技术标(监理大纲)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监理大纲)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			(若技术标作为打分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

		"暗标"编制)
		□不采用
		密封和标记要求: 详见本表 10.1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一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3. 7. 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
		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 要求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4. 1. 2		
		加密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否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 1		 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71 M - 41 4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
		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

		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
		作规定》。
		注: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
		异议。
		开标顺序: 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
5. 2	开标程序	 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
		 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
		 布本次招标终止。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
		□是,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家。
7. 1	定标方式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 黄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口否。
		↓ 是,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
		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
		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
7. 3. 1		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
		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
		人选择)。
		户名: 祁门县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账号: 13100980290249394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支
		行。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9. 5. 1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9. 6	受理部门: 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张女士
3.0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技术标(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u>技术标(监理大纲)</u> 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顺序和要求编写。
	(2) <u>技术标(监理大纲)</u> 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
	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技术标(监理大纲)部
	分中。
	(3) <u>技术标(监理大纲)</u> 部分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
	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
	字体; 页边距: 上 2.5CM, 下 2.5CM, 左 3CM, 右 2.5CM, 装订线 0.3-0.6CM; 正文所有字
	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
	和标志。
	(4) <u>技术标(监理大纲)</u> 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
	片和扉页出现。
10. 1	(5) <u>技术标(监理大纲)</u> 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 加粗字体居中(一、二、 三、···),除一级标题
	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技术标(监理大纲)部分正文内序号排列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 ······
	1.1
	1. 1. 1
	二、
	2.1
	2. 1. 1
	2.2

.....

- (7)投标文件<u>技术标(监理大纲)</u>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监理大纲)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技术标(监理大纲)文件章节的最后(项目实施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8) <u>技术标(监理大纲)</u>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技术标(监理大纲),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
- 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 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 册。
- (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

10.2

	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		
	用培训手册。		
	特别提醒: (1)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		
	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N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		
	托代理人)		
	(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		
10. 4	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		
	(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		
	资料)。		
	3.1.4 技术标为监理大纲(参考评分条款编制)。		
	以下费用支付主体:□招标人 √中标人		
	(注:由中标人支付的,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请各投标		
10. 5	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规定计算, 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收取(计算后不满 0.50万元,按 0.50万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示例如下: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费标准为[50%]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0.55%=2.75万元

(5000-1000) × 0.35%=14 万元

(6000-5000) ×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50%]≈11.28(万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1.28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价格 0.5万元。

1.2 支付形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安徽建羽招标代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充支行

账号: 20010220901566600000012

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下列标准的 %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10. 6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10. 7	本项目类别: 工程监理服务类。	
[10. 8]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0. 9]	10.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0.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0. 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0. 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0. 14	重要说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工具中如有与招标文件中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格式内容,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自行修改。	

附录1资质条件

-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 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 4. 具备相应能力;

附录 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项目全面履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处进行从业登记;或持有人社部等四部委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附录3 业绩要求

1.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附录 4 信用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其他要求

1.招标公告规定的其	.他要求,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 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 (9)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2年为限)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10. 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2. 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 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条、第2.2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下列内容:

- (一) 技术标
- (1)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技术标(监理大纲)。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价格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1.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 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 2. 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 3. 4. 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 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条至第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2) 在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接收。
-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4.1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 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 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

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 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 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 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	形式评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1	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200 AA \TT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2	資格评 审标准	信用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 条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师 (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2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规定(如有)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3	响应性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条规定		
3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5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条规定		
		投标承诺	1.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1又4小/科·伯	2. 附录 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9. 111.11 - 1H/H > .110	•		
4. 材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对此次投标提	是供的所有资	段料和证明文
+ 体 + 以 的 古	艺方大王卡佐伊	中华工器	百油化工户

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 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5.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3 附录 4 信用要求。

项目驻地监理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派驻以下人员进行驻场 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下述证明材料)

- 5.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处进行从业登记;或持有人社部等四部委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5.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持有人社部等四部委联合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负责交安工程 1 人、负责道路工程 1 人,负责安全 1 人;
 - 5.3 监理员 6 人, 须具备监理岗位培训证书。

注:提供证书和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监理员社保不做要求,提供承诺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资格评审将不予通过。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监理的公路工程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
		奖证书或获奖红头文件中注明的落款日期为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
		奖"荣誉称号得5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荣誉称号得2分;本项
		满分5分。以最高奖项为得分项,获多项荣誉的不累计计算得分。
	r	注: 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证书(或获奖红头文件)及颁奖
+=	企业荣誉	单位官网截图,未提供不得分。颁奖证书(或获奖红头文件)需体现投标
标函(40分)	(20分)	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
		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
		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
		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
		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T	
	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注: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及提供该项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
	平台认证结果查询截图(截图含网址链接)上传至电子文件,未提供的不
	得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
 	合同投资额≥5000万元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企业业绩	的得 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要
	素,可以提供该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并盖业主公章,有效性由评委认定。
	根据安徽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公布的上1个年度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年度评价等级
	为 AA 级的, 得 6 分;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 1
	分;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下的,不得分;无上述信用评价的且无不良信用
	记录的,按 A 级评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
企业实力	①提供查询网址和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6分)	②没有评分标准所述安徽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引用
	2024年度(2024年度无信用评价,则往前延申一个年度)交通运输部公
	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③没有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
	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 B 级及以下对待。不良信用记录
	需提供投标人所在注册地省级信用官网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查询截图。
总监理工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以
程师业绩	总监(副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身份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5000万
(4分)	元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得4分,本项满分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要			
		素,可以提供该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并盖业主公章,有效性由评委认定。若			
		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			
	监理团队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			
	人员实力	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个得1			
	(6分)	分,同一人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6分。			
		注:①提供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			
		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			
	,	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监理大纲	1. 内容完整、机构设置合适、监理工作程序可行,最优的得 1. 8-2. 0 分,			
	和措施(5	良好的得 1.5-1.7 分,一般的得 1.2-1.4 分,没有的得分。			
	分)	2. 在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制定合理			
		的计划并提出合理的措施,最优的得 2.7-3.0 分,良好的得 2.3-2.6 分,			
1		一般的得 1.8-2.2 分,没有的得分。			
技术标(监	对本工程	1. 有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最优的得 1. 8-2. 0 分,良好的得			
理大纲)(15	监理工作	1.5-1.7分,一般的得1.2-1.4分,没有的得分。			
分)	的重点、难	2. 能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进行重点及难点分析,并编制可行、			
	点分析(5	详尽的实施方案,最优的得 2.7-3.0 分,良好的得 2.3-2.6 分,一般的			
	分)	得 1.8-2.2 分,没有的得分。			
	对本工程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内容,建议具有合理可行,能体现本项目工程特点,			
	的建议(5	最优的得 4.5-5.0 分,良好的得 3.8-4.4 分,一般的得 3.0-3.7 分。没			
	分)	有的不得分。			
商务标(45	45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分)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选取报价范围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不含)-90%(不含)之间的投标单位, 在此范围内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定义为M。

当 M≤5 时,则取该范围内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 M>5 时,去掉该范围内投标报价中一个最高报价和去掉一个最低报价 后,在此范围内的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 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 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 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3、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4、评标价得分计算:
-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 | ×100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 45, E1=0.2, E2=0.1。

评标价得分最高为45分,最低为0分。

注: 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

有关要求和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
-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 1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 (3)、如允许有2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技术方案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 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

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3 详细评审

-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 4.3.2 商务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 5.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形式评审表。
-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评审表。
- 5.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商务评审:

- 5. 3. 2.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 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 评标基准值计算。
- 5. 3. 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5.3.4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11)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 号等信息一致的;
- (12) 技术标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 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3)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 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 8.1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的"通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 "公路工程

B、项目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 2 委托人: 祁门县交通运输局。
-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u>G237祁红茶旅旅游风景道建设项目(石台界</u>至黟县渔亭段)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黄山市祁门县;

起迄桩号: K876+231-K970+158;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2 委托人要求

-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 4.2.1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 。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 5.1.1工程范围包括: <u>G237祁红茶旅旅游风景道建设项目(石台界至黟县渔亭段)施工</u> <u>监理,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各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u> <u>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和相关配套服务,对工程涉及到的原材</u> <u>料、设备等验收,对工程技术的把控、施工组织、协调,施工过程内涉及变更造价签证的审</u> 核等。
 - 5.1.2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阶段。
 - 5.1.3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阶段内的所有监理服

务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u>严格执行最新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其他相</u> 关规范的要求。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u>工程特点、建设地点、涉及专业、复杂程度等因素组建,下设/个</u>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 5. 6. 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发包人所委托的项目的合法权益,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期目标、质量控制目标、施工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农民工工资清目标等各项目标。
- 5.6.3 <u>监理人应提供专职资料员1名协助委托人项目办进行档案资料整理服务,此项费</u>用含在监理费用中,不另外增加监理费。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参照最新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u>监理合同签订生效,接</u>招标人进场通知。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不因施工工期延长而调整。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 8.1.1合同变更时,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x 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 ÷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 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

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9.2 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30%, 预付款分三个月在支付进度款时同比例扣回。

委托人支付预付款时监理人应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u>监理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监理人在委托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银行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银行转账等。

- 9.3 中间支付
- 9.3.5 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支付规定如下:

按进度支付,根据工程施工完成的工作量,按同比例支付监理费,待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90%,审核定案后支付至总监理费的97%,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每次支付的监理费=经审核后的施工方申报款/施工总合同款*监理合同价款。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__/_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当发生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2)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2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并可在21天内发出通知终止合同。
- (3)监理人应严格实行旁站监理、平行检查制度,对重要部位的施工要跟班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质量隐患。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经监理单位提出,如施工单位在2日内不及时整改,继续施工,监理单位应在2日内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每次(或每逾期1日)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将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在委托人、质量监督机构等执法部门明察暗访中或各种质量抽查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而监理单位的监理记录中却缺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纠正记录的,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按个计算每个质量问题,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 (4)本工程质量要求确保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若未达到上述要求,由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费用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5) 监理人投标文件上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并抄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准替换,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将监理人清退出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不再结算,其剩余价款不再支付,并扣除工程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以及调离、辞职等不在原单位工作,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监理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或提交不在原工作单位工作的单位证明材料,提前14天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即使征得了委托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监理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
- (6) 若专业监理工程师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以及调离、辞职等不在原单位工作,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监理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或提交不在原工

作单位工作的单位证明材料,提前14天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监理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即使征得了委托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监理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出现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按5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 (7)本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约要求:每个月不得少于22日历天的考勤要求。委托人对监理部组成人员出勤情况和履责情况将进行不定期考核,第一次发现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发现的,除责令企业督促缺岗人员立即到岗直至该工程监理工作结束不再发生缺岗外,并依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按缺岗人数计算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罚,对缺岗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发现的,并依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按缺岗人数计算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罚,对缺岗人员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限期退场.监理费用只结算验收合格部分的,并扣除重新进行监理招标的费用以及因监理违约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 (8) 在发生第合同条款 11.1(5)(6)目情形下,委托人有权视情节部分或全部扣除 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 (9) 在发生第 11.1 (7) 目情形下,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7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7日后,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

(10) 在发生以下情形:

- a. 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及其班子成员未在岗的,应立即书面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到位,施工单位2日内未整改完毕的,监理人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委托人进行处理。监理人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人按照监理费用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b. 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节点工期滞后的,应在2日内书面责成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再次书面发出处理意见,提请委托人进行处理。监理人未履行前述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人按照监理费用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c. 对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外增加工程量的要严格执行市政府相关文件,并对承包人上报的 隐蔽工程量进行逐项审核把关,上报签证组复核,如发现监理人审核上报的数据不准确(误 差在±5%以上的),将就工程量涉及的工程款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理。
- d. 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违反生态资源保护、防火及安全文明施工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切 实做好防火工作,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大气污染,落实固废物及建筑垃圾的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严格保护周边植被和古树名木,因施工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违规

调运时间,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凡是达不到安全文明验收标准和评定为不合格的,予以相应处罚。

委托人按照本款规定终止监理合同后,监理人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业主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照通用条款及公路工程监理专用条款执行。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本项目由K+至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Y)。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元。
- 4、总监理工程师:。
- 5、监理工作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零安全责任事故。
-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
-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 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 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 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 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档案合同

项目档案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尔)	标段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	星中创造安	全、高
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	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力	<u> </u>	(发	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承包人	(;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签
订项目档案合同	0					

一、合同内容

项目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发包人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3、负责对发包人承建的合同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 4、在发包人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乙方、质监机构和监理单位 会审,并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承包人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 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即明确一名以上专职档案工作人员,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
-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 5、负责在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竣工文件,一式一份,并协助甲方 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 1、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发包人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完成合同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 2、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发包人、 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5、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
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
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开立	7. 人:					(公章)
法定	代表人	(或授	权代表):_		_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口	村间.		在	目	Н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
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
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
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平 六 田	计间.	在	Ħ	H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
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
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
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	(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授权代表):	_ (签字)
地 均	t:	
邮政编码	∃:	
电 话	5:	
传 萛	Į:	
开分时间	1. 年 月 日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下列规范:

-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由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标【2013】35号"发布,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材	$\pm \dot{\nabla}$	侳	‡ †	兩
١.	权化	小 又	11	ŦΊ	ା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E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_月	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 授权委托书。
- 2.4 联合体协议书。
- 2.5 投标保证金。
- 2.6 项目管理机构。
- 2.7资格审查资料。
-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9 其他材料。
- 2.10 投标报价。

(以上内容为可修改项,根据需要编辑,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2.1.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	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
中的	· 日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姓名)为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其 <u>总</u>	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资格为。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mathbf{Y})。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	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
标公	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
有虚	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
良行	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begin{bmatrix} 1 \end{bmatrix}$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			
		•••••		

(三) 投标承诺书

	(业主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
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	责人)(资
格证书号:	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	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	告及附录 4) 的任一情形。
4、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	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5、承诺的其他事项: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允	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
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	取消中标资格 , 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标函得分自评表

评分项	自评得分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2.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年	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分 计分比率 立台会抽机七还出始了季面板打采托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2. 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
同参加	(项目名称)	_标段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	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原	成员负责本挤	3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到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	言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	. 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	^正 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工	页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	·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	工、合同份	额占比等如下:。
5. 联合体质	成员	_ 为中小企	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
为	_ %,其中联合体成员_		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内容占比为	%,同时提供	共中小企业声	·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
投标落实促进中华	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	否则无需均	[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	氏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
同履行完毕后自起	动失效。		
7. 本协议书-	一式	合体成员和招	24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	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付	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	毛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答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盆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Ħ

2.5 投标保证金

-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 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u>(投标人)</u>于<u></u> 年<u>月</u> 日参加编号为<u>(标段编号)</u>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
传 真:	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2.6. 项目管理机构

2.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EL &Z	Lil. Fr	TI 14		友计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6.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于	子 学校		专	小下
主要工作经历	j						
时间	参加过的	为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发色	见人及联系电话

[&]quot;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相关业绩网页截图等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其他人员按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2.7. 资格审查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监理工程			
营业执照号			Ė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衫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2.7.2 近年财务状况

2.7.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类似项目指_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7.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 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7.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 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79

¹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²,属于<u>(中型企业、小</u>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 <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 ③中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	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自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招	标活动日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	述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如	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³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2. 10 投标报价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双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年	月	_ 日

第7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 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 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

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 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 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

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 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 扣分其信用分值, 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 适当提高检

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 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 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 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 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 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 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 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约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